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50519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传真	0512-58449267	0512-58449267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划分为三块:一是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二是智能机电设备业务;三是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一)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全球各类电视运营商提供定制的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硬件及系统,产品包括有线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机顶盒、无线电视机顶盒、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等智能电视终端,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电视节目运营商,公司产品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近10%,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产品出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三,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现阶段国内外有线和卫星电视机顶盒需求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速度趋于放缓,但电信运营商的IPTV和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OTT互联网设备需求量显著增长,同时受到互联网电视运营商的挑战,国内优秀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也开始加入到以DVB+OTT为互联网终端的运营模式上来,使得近几年互联网智能终端需求将快速增长,从而使总体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平稳。

(二)智能机电设备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不同行业的特定客户提供各类集成了智能管理系统的机电设备和服务,现有主要产品是为满足我国国防建设所需特种车辆的军用智能电源系统、智能配电系统、智能车载电机设备的车载机电综合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坦克、装甲车、自行火炮、通信车、侦察车等各型军用特种车辆,并正研发其他各类军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智能设备;基于结构件行业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集成服务和智能制造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各类特种车辆的研究机构、总装厂、使用单位和各类专属行业客户,军工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在民营军工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智能制造水平在国内结构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受益于国防建设现代化的需求,未来一段时期,国防装备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随着我国军事现代化速度逐渐加快,国防费用开支逐年递增,我国大部分武器装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信息化改造。信息化和智能化军用机电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军民融合”政策的落实和推广,民营军工企业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智能制造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重大趋势和核心内容,《中国制造2025》新兴产业战略规划的推出,为我国制造业的转型指明了方向。公司依托福建骏鹏自身研发的在结构件制造行业机器人智能制造的集成控制技术,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和质量水平,核心竞争力突出。预计公司军工智能机电装备和智能制造业务将获得快速发展。

(三)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部件业务

主要业务范围是为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充电设备、车载电动空调系统和其他车载关键设备,主要产品包括电源模块、充电桩、车载充电机、移动充电机、DC/DC模块、车载电动空调系统等,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商、充电站运营商和电动汽车使用单位。2015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启动,公司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以及各部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相关文件提出,经测算,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超过20万辆,电动出租车超过30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超过20万辆,电动公务与私人乘用车超过430万辆。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由此可见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完成了未来三年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过报告期一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数字电视智能终端业务平稳发展,军工智能机电业务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52,634.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72.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8.81 %,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智机电实现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2015年的业绩承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字电视智能终端	863,569,106.48	174,902,264.83	24.82%	-2.21%	3.67%	2.27%
智能机电产品	460,349,908.74	189,366,604.10	50.40%	109.06%	181.40%	14.33%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	160,472,955.30	70,703,892.75	53.99%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因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嘉盛电源经营业绩,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大幅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内部子公司之间往来的增加,公司为了内部资金的统一调配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 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应收款项分类中的其他部分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上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了嘉盛电源(含一家全资子公司)和福建骏鹏(含七家控股子公司)100%股权以及新设南京理工银河特种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张家港盛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原持有亿科银河50.5%股权。2015年1月,亿科银河股东Exel Power Australia 增资50万澳元,使得公司原先的持股比例由50.5%降至42.62%,从而不再实施控制。因此,自2015年2月起,亿科银河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另外,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注销了原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共减少合并单位2家。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5,660.69	至	7,075.74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17.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6年度因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经营业绩,导致公司整体经营利润增长。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并阐述了2016年工作目标,其措施切实可行。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陈友春、黄捷、于北方以及原独立董事赵鹤鸣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董意见以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6,340,455.58元,营业成本979,615,384.78元,净利润为249,102,200.42元,每股收益为0.41元。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5,051,91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3,762,97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01,936,065.79 元结转下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机电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智机电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47,087.34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9,276,680.6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770,406.73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8,254.60万元。因此,同智机电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嘉盛电源及福建骏鹏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具体品种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并在此额度内任意支用。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资金授信额度,其中并购贷款额度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注册号、董事会人数等情况作相应修订,《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吴建明、薛利军、庞魔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张红、顾笑新、陈友春、黄雄和于北方参与了表决。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建明先生、张红先生、薛利军先生、顾笑新先生、庞魔女士、白晓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董事人数,公司将在新修改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择合适时机增补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友春先生、黄雄先生、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董事人数,公司将在新修改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择合适时机增补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中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原先的9名董事修改为11名董事,第四条中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修改为4名独立董事,其他部分未作任何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 21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明,男,1960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南通无线电厂、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亿新电子、亿科银河、银河同智、银河研究院、银河亿宁董事长,福建骏鹏董事。

吴建明先生曾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技术改造先进个人、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个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家,并担任张家港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政府专家咨询团成员。

吴建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14%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红,男,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铜陵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设计部技术员,安徽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同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智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动漫园执行董事、同智机电董事长兼总经理、银河同智董事、银河研究院董事、总经理、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2.40%股权。与公司监事张恕华女士为姐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笑新,男,1968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第二机械厂、张家港市精细化学品厂、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今任银河电子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董事、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顾笑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0.5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利军,男,1970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亿新电子总经理、亿都科技执行董事、银河同智董事、总经理、嘉盛电源董事。

薛利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0.6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魔,女,196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张家港市电子计算机厂、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亿新电子、同智机电、银河同智董事及亿都科技、亿科银河、银河研究院、银河亿宁监事。

庞魔女士现持有本公司0.76%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晓旻,女,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开元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综合部主任、业务部主任,同智机电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同智机电副总经理、董事及银河动漫董事、总经理。

白晓旻女士现持有本公司0.2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友春,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东方数控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营第528厂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联创通讯有限公司董事、国营第834厂董事、北方信息控制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江苏省企业家协会、企业联谊会副会长、中国指挥控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坦克装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兵器学会理事。

陈友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雄,男,1963 年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北方,女,1967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1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会计专业带头人。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北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三、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6,340,455.58元, 营业成本979,615,384.78元, 净利润为249,102,200.42元,每股收益为0.41元。

四、会议以同意票 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75,051,91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3,762,97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301,936,065.79 元结转下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机电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智机电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47,087.34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9,276,680.6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770,406.73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8,254.60万元。因此,同智机电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关于同智机电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盛电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嘉盛电源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50.4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2,000万元。因此,嘉盛电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关于嘉盛电源及福建骏鹏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8

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91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向吴刚和白晓旻两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3.29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截止2015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符合条件的条款,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